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21-023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防汛救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河南省多地持续遭遇极端强降雨,部分地区受灾严重,人民群众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帮助灾区人民早日渡过难关,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华丽家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新乡市慈善总会捐款人民币300万元,用于河南新乡卫辉市的防汛救灾、群众帮扶、卫生防疫,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河南省的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是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表现。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置换产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响应国家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压缩粗钢产能以及广西优化钢铁工业布局,推进冶金产业二次创业的决策部署,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于2021年6月29日公示的相关产能淘汰方案文件和柳钢股份公告拟于2021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置换产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中的置换产能方案修改为淘汰产能方案,计划于近期将设备老化的一座1500立方米高炉等相关设施进行拆除。

本次淘汰相关设施预计将影响公司柳州生产基地约8%的生铁产量,对公司合并口径生铁产量影响较小,未来公司将积极强化内部管理,同时采取优化原料和产品结构,实施工艺、技术改造等措施提高生产效率,预计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7月27日,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5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俞文斌先生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2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分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实力,增加公司技术储备,探索和研究前冷卻技术,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公司对分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冷卻塔智能环境研究测试中心项目”作出变更。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议案,董事会据此向公司股东大会发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1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213400626	2021年7月14日至 2026年7月13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呼出气中新型冠状病毒核酸(NCoV-2019)。
2	人附睾膜蛋白4(HSPA4)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213400627	2021年7月14日至 2026年7月13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呼出气中HSPA4蛋白。

以上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生化诊断产品线,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给予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71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评级机构将公司及公司可转债列入关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收到公司转债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出具的《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放弃表决权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及《列入关注通知书》(中证鹏元公告【2021】223号)。

因公司股东放弃表决权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经中证鹏元证券评级委员会审定,决定将公司及公司发行的2018年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列入关注。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放弃表决权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详见2021年7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7月27日,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5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晓鸣女士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2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分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实力,增加公司技术储备,探索和研究前冷卻技术,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公司对分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冷卻塔智能环境研究测试中心项目”作出变更。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7月29日

股票代码:002501 股票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1-056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精制”)近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发出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1京74民初466号)。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 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被告一: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2. 受理法院:北京金融法院(所在地:北京市)
3. 诉讼请求:
原告认为由于公司刻意隐瞒大股东股份质押虚假陈述行为,造成原告产生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及上述损失金额利息损失。

4.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依法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1,293,259,264.08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依法赔偿原告佣金损失77,303.71元、印花税损失193,259.26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的标准,向原告支付前述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的利息共计1,336,782.10元。
(4)请求判令被告二与被告一就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请求判令被告一与被告二承担连带律师费。
(6)请求判令被告一与被告二连带承担诉讼费。

上述金额暂合计为194,666,609.15元。
三、其他诉讼事项
截至2021年7月27日,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其他诉讼涉案金额为17,321.40万元,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为21,288.78万元,涉案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20%。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71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序号	被告	被告	标的额(万元)	诉讼进展情况	案件进展/风险提示
1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有限公司	利源精制、王利源、张保	41,278,070.85	余款赔款合同纠纷:1、判令被告一偿还截至2019年10月24日的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40,000,000.00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人民币2,278,070.85元,并自判决履行之日起按日计算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暂按年利率4.75%计算;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判令被告二、被告一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原告主张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已生效,原告已提出上诉,被告一、被告二已收到上诉状,被告一、被告二已收到应诉通知书,被告一、被告二已收到起诉状副本,被告一、被告二已收到应诉通知书,被告一、被告二已收到应诉通知书,被告一、被告二已收到应诉通知书。
2	新沃基金投资者	利源精制、王利源、张保	121,881,316.68	融资融券合同纠纷:投资者主张金额判令:投资损失合计119,603,797.09元;律师费合计2,289,518.93元	未开庭
3	李某等	利源精制、王利源、张保	6,398,495.11	融资融券合同纠纷:投资者主张金额判令:投资损失合计4,896,445.11元	未开庭
4	王某等	利源精制、王利源、张保	2,088,188.78	融资融券合同纠纷:投资者主张金额判令:投资损失合计2,088,188.78元	未开庭
5	其他	利源精制、王利源、张保	289,787.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买卖合同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纠纷	部分案件判决已生效,原告已提出上诉,被告一、被告二已收到上诉状,被告一、被告二已收到应诉通知书,被告一、被告二已收到应诉通知书。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待法院判决做出后,公司将按照判决指定由公司承担的诉讼费用履行法定义务,就相关债权按照重新划定的债权清偿的清偿方案进行清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www.cninfo.com.cn)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公司将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分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冷卻塔智能环境研究测试中心项目。
●新项目名称:冷卻塔科创中心项目,投资总金额为9,06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5,264.83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
●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海鸿股份拟用于冷卻塔智能环境研究测试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为5,320万元,截至2021年7月27日,公司已用于冷卻塔智能环境研究测试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8.09万元,已经签订协议未支付金额为12.38万元,实际变更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为5,264.83万元(含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变更后冷卻塔科创中心项目预计建设工期2年。本项目的实施主要立足于产品检测和实验,以及新产品的研发、冷卻塔智能技术的研究,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后将主要用于公司产品提供技术支持,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实力,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2021年07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27号文核准,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鸿股份”)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7日)收市股本总数91,47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2.50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配股价格为75.66元/股。海鸿股份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21,048,86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18,938.3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765,895.14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153,043.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1102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冷卻塔智能环境研究测试中心项目	5,588	5,32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4,054.40	9,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	1,296.30
	合计	16,588	14,716.30

注:该项目已实施完毕
对于上述冷卻塔智能环境研究测试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海鸿股份拟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为5,320万元,占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36.15%。截至2021年7月27日,公司已用于冷卻塔智能环境研究测试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8.09万元,已经签订协议未支付金额为12.38万元,实际变更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为5,264.83万元(含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变更募集资金投入的募集资金专户总募集资金余额为9,060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投入5,264.83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主体为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拟利用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原厂区内新建物进行实施,项目具体将利用原已建车间的局部区域,建筑面积合计约152m²。项目将集冷卻塔生产、产品检测于一体,建成后其检测内容涵盖了冷卻塔部件及整体性能测试的所有内容,达到美国CFR1620检测标准。本项目在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塔体结构改造工艺、恒压恒湿工艺、配电及自动控制工艺、静音装置、自控温控装置、气流回流装置、数据集成处理中心、总机运输设备、维护保养设备、辅助装置等部分。
原项目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江苏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经发备案[2018]124号),2018年11月14日收到常州市武进区政府审批局《行政许可[环]环[2018]38号》(《行政许可审批局关于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冷卻塔智能环境研究测试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
2.项目投资概況
本项目总投资为5,588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为1,181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费为4,054.40万元,基本预备费为265.6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0万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5,320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181.00	21.1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4,054.40	72.6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0.00	1.61%
4	基本预备费	265.60	4.7%
	总投资	5,588.00	100%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1-27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相关日期
除息日期:2021/8/4
派息日期:2021/8/5
●差异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97,604,83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35,904,193.24元。

三、相关日期
除息日期:2021/8/4
派息日期:2021/8/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四川大西洋集团内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16日14:00分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8月16日9:15-15: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部分分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A股股东

三、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特别决议议案:无
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六、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七、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网络投票系统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网址:www.cninfo.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将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向的表决票。
(三)同一类别表决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行使表决权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1年8月13日上午 9:00-11:30,下午:14:00-16:00
2. 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
3. 登记方式:
(一)法人股东须凭身份证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出席;
(二)自然人股东须凭身份证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委托他人凭授权委托书和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股东大会(在参会时请携带前述全部登记文件及与会人员名单);
(四) 其他事项
(一) 本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
邮政编码:213146
电话:0519-89022018
传真:0519-89022028
联系人:蒋月君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业务涉及股东姓名、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9,049,599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份36,482,929。
2. 本次对外补偿股份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定向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5,052,625股变更为156,003,026股。
一、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1. 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2019年,公司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游网安”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公司与彭源、郭训平、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智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补偿协议》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智游网安2019年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000万元、11,700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6-46号及大华核字[2021]006922号),智游网安2019年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099.31万元、7,592.46万元,2019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
2. 业绩补偿方案及审批程序
鉴于智游网安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的约定,业绩承诺各方应予以补偿的股份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名称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股)	拥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应补偿股份数占拥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应补偿股份数(股)
1	彭源	577,888.68	34,012	3.07	320
2	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60,791.98	27,112	2.46	600
3	珠海横琴智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896.97	22,861	2.00	622
4	郭训平	156,172.89	9,119	0.81	941
5	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8,979.91	7,000	0.33	907
	合计	1,688,807.22	100,000	9.04	5,999

注: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业绩承诺各方的应补偿股份数均向上取整。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冷卻塔智能环境研究测试中心项目实际实施主体为海鸿股份的公告

冷卻塔智能环境研究测试中心项目实际实施主体为海鸿股份,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48.09万元(仪器设备),占原项目总募集资金的90.9%。已购买的仪器设备将用于新项目的建设。
(2)2020年8月1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民生银行开设冷卻塔智能环境研究测试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存其他用途。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严格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截至2021年7月27日,公司冷卻塔智能环境研究测试中心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80,940.00元,利息收入53,071.08元,支付银行手续费42.40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5,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7,772,088.68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冷卻塔科创中心项目实施的目的是开展冷卻塔超设备前泊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新产品的研发及进行相关冷卻塔智能环境研究测试,主要依托土建结构改造工艺,突破前冷卻塔超研究和开发平台,超越国际低温冷卻塔超研究和开发平台、智能温控冷卻塔超研究和开发平台、恒压恒湿工艺、数据集成处理中心等等部分。
根据《中国制造2025》提出的坚持“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基本方针,对制约制造业发展的瓶颈和薄弱环节,加快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切实提高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到2025年,制造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两化(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
冷卻塔超前泊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和冷卻塔自主检测与实验的能力是彰显一个冷卻塔制造公司行业地位,体现公司技术能力的标准,也是做大做强发展的关键性因素。探索冷卻塔超前泊技术,增强检测与实验能力,有助于增强核心竞争力,占据行业国际领先地位。冷卻塔科创中心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跻身世界一流的冷卻塔超前泊技术,以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
公司的长远发展角度考虑,相比与原项目,新项目增加了冷卻塔超前泊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新产品的研发,根据项目设定目标,主要新增了碳陶冷卻塔超研究和开发、超临界冷卻塔超研究和开发、智能温控冷卻塔超研究和开发、冷凝式消雾塔研究和开发等平台和辅助设施。
原项目旨在建设国际领先水平冷卻塔超设备前泊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项目建成后将集冷卻塔超实验、产品检测于一体,其检测内容涵盖了冷卻塔部件及整体性能测试的所有内容。新项目不仅包含了原项目的目标,还增加了冷卻塔超前泊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新产品的研发以及相关辅助设施。新项目的实施为公司探索和研究前泊冷卻塔超技术提供了充足的条件,有利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升级,进一步改善和提升产品结构与性能。
从技术角度来看,原项目不仅为各种冷卻塔超在多工况环境下的设计,提供了精确的测试数据,可实现冷卻塔超的精确化控制,改善了冷卻塔超的精确化控制,同时,产品研发周期较大幅缩短,研发效率得以大幅提升,还同时有效缩短了项目建设和投产周期,提升技术支持,为冷卻塔超前泊技术的探索研究创造了有利的技术条件。在原项目基础上增设新项目的实施,不仅弥补了原项目的局限性,更拓展了产品研发的领域和视野,从而为进一步提高冷卻塔超技术的应用前景提供了可实现的理论基础和运营环境。
三、详细介绍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概况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业务涉及股东姓名、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9,049,599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份36,482,929。
2. 本次对外补偿股份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定向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5,052,625股变更为156,003,026股。
一、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1. 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2019年,公司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游网安”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公司与彭源、郭训平、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智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补偿协议》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智游网安2019年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000万元、11,700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6-46号及大华核字[2021]006922号),智游网安2019年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099.31万元、7,592.46万元,2019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
2. 业绩补偿方案及审批程序
鉴于智游网安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的约定,业绩承诺各方应予以补偿的股份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名称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股)	拥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应补偿股份数占拥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应补偿股份数(股)
1	彭源	577,888.68	34,012	3.07	320
2	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60,791.98	27,112	2.46	600
3	珠海横琴智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896.97	22,861	2.00	622
4	郭训平	156,172.89	9,119	0.81	941
5	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8,979.91	7,000	0.33	907
	合计	1,688,807.22	100,000	9.04	5,999

注: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业绩承诺各方的应补偿股份数均向上取整。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16日14:00分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8月16日9:15-15: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部分分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A股股东

三、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特别决议议案:无
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六、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七、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网络投票系统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网址:www.cninfo.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将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向的表决票。
(三)同一类别表决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行使表决权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1年8月13日上午 9:00-11:30,下午:14:00-16:00
2. 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
3. 登记方式:
(一)法人股东须凭身份证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出席;
(二)自然人股东须凭身份证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委托他人凭授权委托书和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股东大会(在参会时请携带前述全部登记文件及与会人员名单);
(四) 其他事项
(一)